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(一) 变更原因

国家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(以 下简称"解释17号文"),根据财政部要求,"关于流动负 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 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由于解释 17 号文的发布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调整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 准则解释。

# (二)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采用国家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 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 (三)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施行上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 则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 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,执行解释17号文对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进行,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 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